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00號

原　　告	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陳彥松（董事長）	
訴訟代理人	吳志光	律師
	簡維克	律師
	洪爾謙	律師
被　　告	公平交易委員會	
代　表　人	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	
訴訟代理人	蔣慧怡（兼送達代收人）	
	沈立委	
	郭安琪	
輔助參加人	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
代　表　人	李光漢（董事長）	
訴訟代理人	劉慧君	律師
	鄧依仁	律師
	陳怡君	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 年10月8 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代表人原為胡軼洁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彥松，經陳彥松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於民國107 年10月8 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5 年度

訴字第1916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9 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